

项目编号：STTZ-2025-056

合同编号：STTZ-2025-056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污水检测试剂耗材合同

甲 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罡泽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昱泽贸易有限公司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污水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TTZ-2025-056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由陕西尚同天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0.05 微米浓缩移液器	10 根/盒	20 盒	4550.00	91000.00	广州昇锐
2	洗脱液	30ml/瓶	30 瓶	500.00	15000.00	广州昇锐
3	储存液	30ml/瓶, 5 瓶/盒	5 盒	800.00	4000.00	广州昇锐
合计：110000.00 (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备注：所配置的耗材必须满足200份样品的浓缩富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试剂耗材的效期因素，采购方分次进行采购。

3. 结算方式：以每次采购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货到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本次供应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数量进行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分次需要数量10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3、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如果在周末，甲方可拒收。

4、发货之前，乙方应提供发货日程表。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过程应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如需要冷链运输的货物严格按照货物保存说明书执行，并提供温度监控记录证明。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检验

1、发货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2、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在货物运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过程中，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

新。

3、货物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时间都可以要求地方或国家相关部门对货物实施检验。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货物时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对货物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七、质量保证

1、产品有效期：产品到交货地点时的有效期不低于3个月。乙方将在货物的有效期内保证货物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乙方对确因货物检验表明是货物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将立即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货物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货物将在得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但是，由于甲方的失误或工作怠慢引起的缺陷和劣变除外。

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货物，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3、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4、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5、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包装要求

1、货物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每次发货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九、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中标公司或制造厂商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对中标试剂实际使用单位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对涉及使用中标试剂的仪器进行配套程序安装和调试。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填写验收单，并提供给乙方一份原件。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所有的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甲 方	乙 方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陕西昱泽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南方星座2幢11610室
邮编: 721006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媛媛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917-3365588	电话: 029-85256977
传真: 0917-336815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 26380701040002324	账号: 12990899211020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